

100005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457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4571)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11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處理，請認明郵簡字號0134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碼郵簡字號0134號

股東 台啓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者，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 如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第一聯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4571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郵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原登記匯款帳號	鈞興機電	
	<small>上列帳號若為股東以書面申請登記者，確認無誤後免寄回，股東如欲變更登記帳號者，請於民國111年5月20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姓名或蓋章寄回永豐金證券更正。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以書面申請登記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曾以書面申請登記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停止過戶日臺灣郵務所提供之股東最新戶口(基本資料...等更新日在後者)中登記之銀行帳號為匯款之依據。</small>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4571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4571)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4571) 鈞興機電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 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公司章程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二、算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p>111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p> <p>時間：1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3樓 (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303西格瑪廳會議室)</p> <p>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p> <p>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p>

開 會 通 知 書

第三聯

- 一、茲訂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3樓(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303西格瑪廳會議室)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2021年度營業報告。2.202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202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 (二)承認事項：1.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2.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公司章程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如下：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237,190,950元，每股擬分配4.5元，嗣後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執行、買回本公司股票、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1年3月22日至111年5月20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4月1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1年4月20日起至111年5月17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四聯

指 派 書

茲指派 _____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